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
合聘 (不佔本系名額) 教師
之聘任，續聘，權利及義務原則

歷次通過條文整理後，於101年11月20日人事委員會修訂
101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合聘教師聘任原則：研究成果卓著，或研究領域有助於本系發展方向者。
2. 原則上，合聘教師的聘任作業時程和專任教師相同。
3. 合聘教師之聘任需經系務會議無記名投票1/2 (含) 以上同意，不超過1/4 (含) 反對。
4. 合聘教師每三年由人事委員會檢討其續聘事宜。如建議不續聘，需經系務會議1/2 (含) 以上同意。
5. 合聘教師應每年至少開授一門適合本系學生修讀之課程為原則。
6. 合聘教師可列席系務會議。
7. 合聘教師依學校規定不支鐘點費。
8. 合聘教師之研究辦公室依需要由系主任分配。
9. 合聘教師可申請借用研究實驗室，借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可申請續借。借用及續借需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2/3 (含) 以上同意。
10. 合聘教師得於本系指導研究生論文，其共同發表之論文中，應列本系為任職單位之一。
11.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